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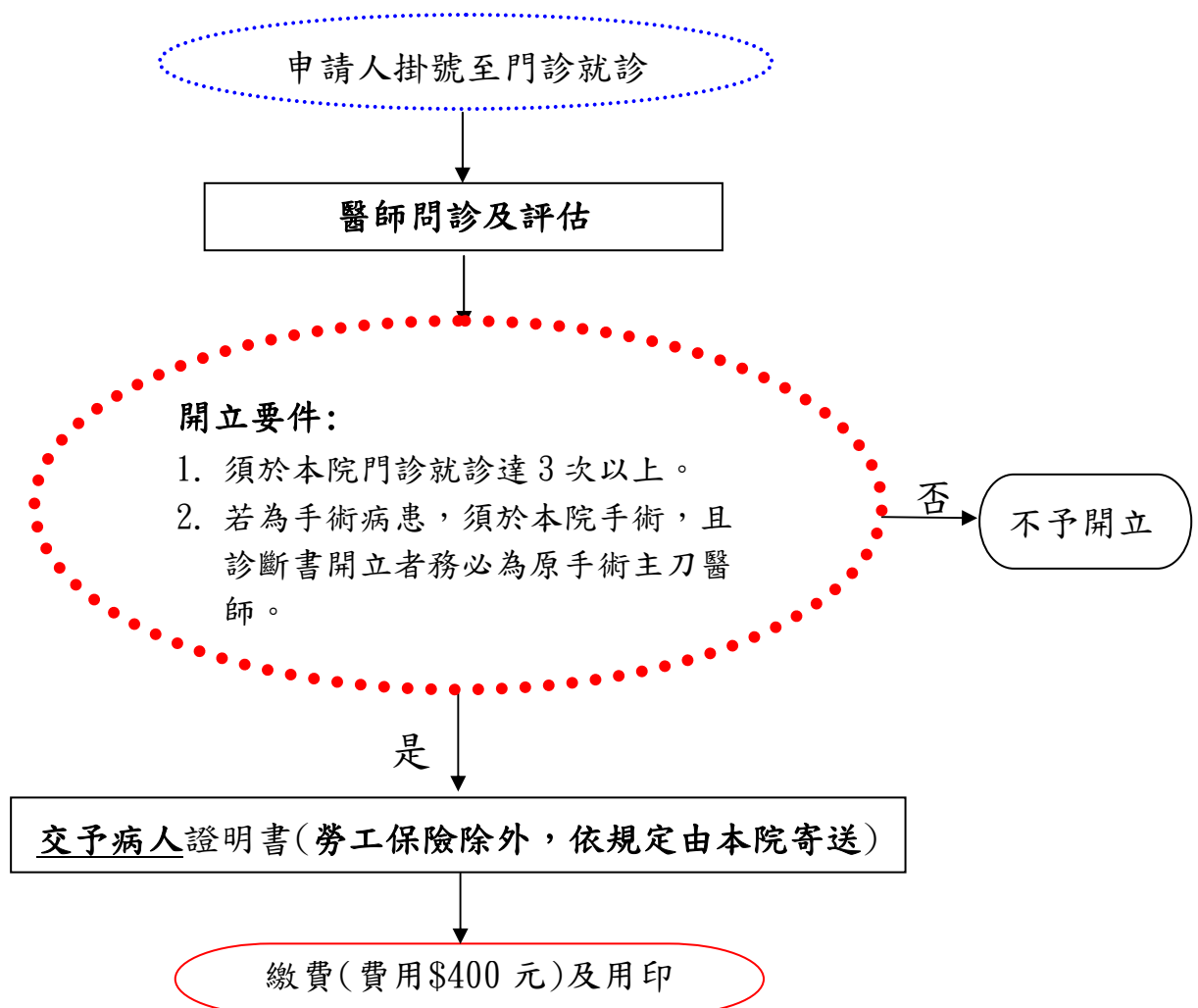
三類診斷書失能評估作業流程及開立注意事項

(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、公務人員保險失能診斷書)

★ 民眾應備文件：

1. 自行備妥申請之診斷書及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2. 受託人須為被照護者之直系血親或其他親屬，並備齊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(交由診間醫護人員審驗)

流程：



注意事項：

1. 門診病患開立診斷書前，須於本院就醫次數達三次(含)以上；若為手術病患，應確認是在本院手術，且診斷書開立醫師為原手術主刀醫師。(依高市衛醫字第 10834180900 號函辦理)
2. 除上列原則外，仍須符合公教人員、勞工、農(漁)民等保險之『失能證明書』填表規範事項開立。
3. 若有特殊案例，由醫療副院長審查後視情況決定是否可開立。